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部门预算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2021 年预算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共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事业编制总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退休 5 人；雇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 1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根本出路”指示要求，面向福田新三十年的发展，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三大新引擎”为总牵引，重点建设八大片区。高标准打造香蜜湖新金融中心；重点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城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加快车公庙片区连片改造升级试点项目和八卦岭片区法定图则修编；重点推进越华工业区、金地工业区二期等城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银湖山郊野公园地块土地整备项目；大力推进南华村、香蜜二村、华富北村等棚改项目房屋征收；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三期、香蜜湖路改造工程、14 号线及黄木岗枢纽、11 号线二期工程等项目协调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收入 4,514.3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40.91 万元，减少 10.7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4,514.32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部门预算支出 4,514.3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40.91 万元，减少 10.70%。其中：人员支出 1,686.71 万元、公用支出 85.22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10.61 万元、项目支出 2,731.78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主要压减了一般性项目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 4,514.3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86.71 万元、公用支出

85.22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10.61 万元、项目支出 2,731.7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686.7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5.2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支出 10.6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731.78 万元，具体包括：

（一）购置费 4.8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开支。

（二）一般管理事务 1,165.2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福利、开展工作用办公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三）城乡规管理 1,531.70 万元，主要包括：规划工作 1331.70 万元，用于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130.50 万元、用于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1201.20 万元。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 200 万元，用于完成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工作内容要求和专项规划技术协调与统筹整合工作报告等工作。

（四）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土地收入印花税缴交事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36.5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8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531.7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共 1 个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7.34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0.97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9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接待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7.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7.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单位实有公务定编车辆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加油、车辆维修、购买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0 年持平主要是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车辆运行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共 1 家基层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所有预算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731.78 万元，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2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9.98 万元，减少 14.42%。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压缩不低于 5%。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 0 万元。

2021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按合同所载金额 5‰ 贴花。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 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514.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4.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2
三、单位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7.60
1.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57.60
		城乡社区支出	3,928.1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8.19
		行政运行	1,196.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78
		住房保障支出	304.80
		住房改革支出	304.80
		住房公积金	201.60
		购房补贴	103.20
3.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514.32	本年支出合计	4,514.3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514.32	支出总计	4,514.32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514.32	1,782.54	2,731.78	1,536.50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514.32	1,782.54	2,731.78	1,536.5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 数
政府预算拨款	4,514.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4.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2
		卫生健康支出	57.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0
		行政单位医疗	57.60
		城乡社区支出	3928.1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8.19
		行政运行	1196.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78
		住房保障支出	304.80
		住房改革支出	304.80
		住房公积金	201.60
		购房补贴	103.20
本年收入合计	4514.32	本年支出合计	4514.3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514.32	支出总计	4514.3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514.32	1,782.54	2,731.78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4,514.32	1,782.54	2,73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3	22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3	223.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	1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0	14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2	69.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0	5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0	57.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60	5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28.19	1,196.41	2,731.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28.19	1,196.41	2,731.7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6.41	1,196.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78		2,73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80	30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80	30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60	201.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20	103.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0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536.50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1,536.50
	A	货物	4.80
	A02	通用设备	4.80
	C	服务	1,531.70
	C99	其他服务	1,531.70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8.31		0.97	7.34		7.34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7.34			7.34		7.34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8.31		0.97	7.34		7.34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1	7.34			7.34		7.34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731.78	2,731.78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一般管理事务	1,165.28	1,165.28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30.00	30.0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城乡规划管理	1,531.70	1,531.70		2021.01.01-2021.12.31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购置费	4.80	4.80		2021.01.01-2021.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快推进深港合作、香蜜湖片区、皇岗口岸等开发建设。二是加快行政审批，优化企业服务，强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三是强化片区统筹，加快编制《福田区城市更新统筹规划工作技术指引》，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水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四是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医疗设施、棚户区改造、安居工程等公共利益项目的土地整备工作，保障公共利益项目用地需求。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规划工作	项目共分为两个子项目，其中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130.5 万元，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1201.2 万元，各个项目年度目标按提交全部最终研究成果完成支付。	1,331.70	1,331.70	0.00
	政府采购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范程序和要求执行，所采购商品符合单位实际需求。	4.80	4.80	0.00
	基本支出事项	1.根据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计算的人员经费； 2.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金额。	1,782.54	1,782.54	0.00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根据每年签订的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由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2021 年按万分之二点五缴纳印花税。	30.00	3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按照 2020 年工作计划安排，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福利、开展工作用办公经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支出，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作。	1,165.28	1,165.28	0.00

	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	全程指导保障香蜜湖片区高水平、高品质有序推进实施,第一年完成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工作内容要求和专项规划技术协调与统筹整合工作报告、片区总设计师及其团队咨询基本服务年度报告、片区月度开发建设计划及进度报告等。	200.00	200.00	0.00
	合计		4,514.32	4,514.32	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区市政府下达指标任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区市政府下达指标任务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95%
			消除安全隐患		≥95%
			完善公务配套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市民认可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工作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331.7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331.7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331.7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1,331.70
项目概况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深福发改〔2019〕263号)(附件1)、2019年7月9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3)要求,由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牵头开展《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为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水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经市政府同意,原市规土委印发了《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试行办法》。2019年4月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将总设计师试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要求全市各重点区域先行先试。 为了提高梅彩片区开发建设质量和效率,加快推动总设计师试点工作在梅彩片区落地实施,5月梅林-彩田片区开发建设分指挥部召开会议并印发了《2019年福田区重点				

	区域开发建设任务分解工作方案》（梅彩分指办〔2019〕2号），明确开展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制试点。
项目用途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指导福田区城市更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与行动指南，是对市更新整备“十三五”规划与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落实与规划深化，是指导福田区“十四五”期间更新片区统筹规划编制、更新单元计划制定、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与审批、项目实施以及土地整备的重要依据。 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保障城市公共利益，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实现梅彩片区精细化管理。
项目中期目标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1、提出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及《深圳市各区（新区）城市更新五年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的城市更新目标及更新策略； 2、将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落实到城市更新中； 3、充分考虑福田区重大战略导向，通过更新整备“十四五”的编制，有力支撑福田区各项战略发展； 4、划定城市更新潜力范围与规模、更新模式引导方式、配套设施规划、两房配建指引等方面内容，从而为福田区下一个五年更新提供有效指导； 5、提出指导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与行动指南，作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制定、更新单元规划编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1、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准，强化城市建设项目设计质量把控及规划管理衔接，保障重点地区发展目标、城市规划工作推进，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2、梳理与整合各层级规划成果，研究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措施，对相关规划和各类实施项目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梅彩片区规划评估实施方案》，构建包含建筑设计元素的规划实施空间系统模型，体现相关规划、现状实施情况与规划评估实施方案，形成“梅林-彩田片区规划实施一张图”，作为片区各类项目后续具体规划设计及建设的总体指导			
项目年度目标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 提交《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初步成果，开展深化工作。 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1、完成附加研究《梅彩片区规划评估实施方案》终期成果编制； 2、针对梅彩片区以及周边相邻的城市更新项目，结合年度工作清单，开展从计划审批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各阶段的全过程技术咨询和审查工作； 3、针对年度工作清单中除更新类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在建设工程方案设计阶段审批前，对涉及到的规划、设计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需要预算金额为 130.5 万元，主要测算依据如下： 1、根据项目合同，合同款价总计人民币 435 万元。包括成果规划、设计、文本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工作汇报、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 2、规划编制深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的规划咨询； 3、项目经费=计费单价×计费面积×现状调研系数×规划咨询系数。 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1、根据项目合同，合同款价总计人民币 2480 万元。包含基本服务费用（8 个团队 3 年总咨询服务费）2157.6 万元及附加研究费用（编制《梅林-彩田片区规划评估实施方案》费用）322.4 万元。 2、基本服务费用：收费依据为 2004 年中规协《城市规划计费指导意见》中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基本服务费用（3 年）=1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规划师）费用+4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费用+8 名高级工程师费用+8 名工程师费用； 3、附加研究费用：收费依据为中规协《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计费标准进行计费。附加研究费用（编制《梅林-彩田片区规划评估实施方案》费用）=计费单价×计费面积×调整系数。	
		资金支出进度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第四季度，支付 130.5 万。 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第二季度，支付 661.8 万；第四季度，支付 539.4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项目成果文本 10 套、编制说明 10 套、图集 10 套、汇报演示系统（PPT 格式）1 套、数据库（CAD、MDB 等格式）1 套。	各 10 套
			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梅林-彩田片区规划评估实施方案 10 份、片区开发建设大纲及时序策划报告 10 份、片区总设计师及其团队咨询基本服务年度报告 10 份、片区月度开发建	各 10 套

			设计划及进度报告 10 份、片区年度开发建设计划及进度报告 10 份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工作时效	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形成《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成果。 福田区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附加研究《梅彩片区规划评估实施方案》需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其它为三年期间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福田区各项战略发展。	≥95%
			保障城市公共利益	≥9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	≥95%
		可持续影响	合同期内可持续影响。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福田区“十四五”期间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及建设主体提供规划依据和有效指导。	≥95%
			梅彩片区相关技术服务的委托单位满意度高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	项目属性名称	新增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0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0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200.00
项目概况	根据《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牵头负责，尽快开展费用申请、项目采购等工作，				
项目用途	完成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工作内容要求和专项规划技术协调与统筹整合工作报告、片区总设计师及其团队咨询基本服务年度报告、片区月度开发建设计划及进度报告等。				

项目中期目标	全程指导保障香蜜湖片区高水平、高品质有序推进实施，第一年完成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工作内容要求和专项规划技术协调与统筹整合工作报告、片区总设计师及其团队咨询基本服务年度报告、片区月度开发建设计划及进度报告等。			
项目年度目标	全程指导保障香蜜湖片区高水平、高品质有序推进实施，第一年完成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工作内容要求和专项规划技术协调与统筹整合工作报告、片区总设计师及其团队咨询基本服务年度报告、片区月度开发建设计划及进度报告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预算金额约为3510万元，测算依据如下： （一）计费标准 计费依据为2004年中规协《城市规划计费指导意见》（详见附件）第十三条第三款“专家咨询费为：教授级高工5000元/工日，高工4000元/工日，工程师3000元/工日。” （二）团队人数 总设计师团队人数共30人，配备6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包括1名总规划师、1名总建筑师）、12名高级工程师以及12名工程师 （二）计算过程 基本服务费用（3年）=2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规划师+总建筑师）费用+4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费用+12名高级工程师费用+12名工程师费用=2人×30天/年×3年×0.5万元/天+4人×30天/年×3年×0.5万元/天+12人×90天/年×3年×0.4万元/天+12人×180天/年×3年×0.3万元/天=90万元+180万元+1296万元+1944万元=351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二季度预计支出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二季度200万元支付。	≥100%
		质量指标	整体把控香蜜湖片区开发建设，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技术协调、专业咨询、技术审查等服务，实现香蜜湖片区建设过程中的精细化管控。	≥95%
		工作时效	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政府强有力把控片区开发建设、保障战略目标落实。	$\geq 95\%$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香蜜湖片区按既定规划高标准、高质量开发建设。	$\geq 9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计项目实施主体等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片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geq 8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8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8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改革后劳务派遣人员薪资福利构成为：薪级工资（含个人五险一金部分）+季度绩效考核奖+单位五险一金。				
项目用途	用于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和福利。				
项目中期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劳务派遣人员薪资，根据薪资结算单及票据逐月支付工资，确保员工薪资及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数量 13 人，依据组织人事部门核定年度总经费，改革后劳务派遣人员薪资福利构成为：薪级工资（含个人五险一金部分）+季度绩效考核奖+单位五险一金。		
		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 1-3 月，预计完成资金 45 万元；2021 年 4-6 月，预计完成资金 45 万元；2021 年 7-9 月，预计完成资金 45 万元；2021 年 10-12 月，预计完成资金 4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可用岗位数量 13 人	180 万元	
		质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作时效	员工薪资及时发放。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就业增长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高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65.28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65.28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65.28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申请支付我局城市更新工作业务的办公及咨询委托业务费。				
项目用途	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申请支付我局城市更新工作业务的办公及咨询委托业务费。				
项目中期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申请支付我局城市更新工作业务的办公及咨询委托业务费，确保单位正常运作。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标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主要是开展我局《城市更新项目、临时用地、储备土地监管技术服务项目》、《城市更新测绘项目》、《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用》、《诉讼案件律师费》、《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法律顾问费》、《档案资料整理（房屋征收、土地整备、轨道交通工程）》等相关业务费及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申请支付我局城市更新工作业务的办公及咨询委托业务费，全年预计金额为 165.28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预计完成年度指标 165.2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费。	≥10 份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份
		质量指标	根据合同及报销单据按期完成。	≥95%
		工作时效	付款及时，效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市民幸福指数。	≥9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市民认可。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合同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	2021-01-01~2021-1
	印花税			时间	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0	本年预算金额 （万元）	3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依法依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项目用途	依法依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项目中期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每年签订合同的缴税义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根据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的合同（属于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税率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根据 2019 年政策原因印花税可以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2021 年按万分之二点五预估印花税。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签订合同金额缴纳印花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签订合同数量申报	60 万元	
		质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工作时效	按时申报，足额扣款。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履行缴税义务。	≥9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高。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类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4.8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4.8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4.8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范程序和要求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电商采购。				
项目用途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范程序和要求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电商采购，更新年限到期的设备。				
项目中期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电商采购，更新年限到期的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电商采购，为新进人员以及设备年限到期更新需购入 4 台台式电脑，6000 元/台，预计金额为 24000 元；因设备年限到期更新需购入 4 台壁挂分体式空调，6000 元/台，预计金额为 24000 元。全年预计金额为 48000 元。		

		资金支出 进度	2021 年 1-3 月, 预计完成资金 1.2 万元; 2021 年 4-6 月, 预计完成资金 1.2 万元; 2021 年 7-9 月, 预计完成资金 1.2 万元; 2021 年 10-12 月, 预计完成资金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申请支付。	4.8 万元
		质量指标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95%
		工作时效	年度按时完成。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更新年限到期的设备, 提高工作效率。	≥95%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高。	≥95%